

法 讯 动 态

新企业所得税法考点总整理

一、立法沿革

众所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终于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让我们回顾一下《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沿革。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精神，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求意见稿）》，于 2004 年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分别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专家参加的座谈会，直接听取了意见。2006 年再次征求了 32 个中央单位的意见。有关方面普遍认为，加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和外国企业，下同）所得税税制改革进程，尽快出台实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为各类企业竞争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十分必要。在吸收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06 年 9 月 28 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国务院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7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并有计划地组织代表研读、讨论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普遍认为，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终于在 2007 年 3 月，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国务院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且顺利通过。

二、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国原来的企业所得税按内资、外资企业分别立法，外资企业适用 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外资税法），内资企业适用 1993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内资税法）。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为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我国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这对改革开放、吸引外资与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统计，截至 2006 年底，全国累计批准外资企业 59.4 万户，实际使用外资 6919 亿美元。2006 年外资企业缴纳各类税款 7950 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量的 21.12%。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加入世贸组

织后，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政策，必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原有的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执行中也日渐暴露出不少问题。例如：原有内资税法、外资税法差异较大，造成企业间税负不公平；原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扭曲了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原有内资税法、外资税法实施 1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完善和修订等等。因此，为有效解决原有企业所得税制度存在的各种问题，有必要尽快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也是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和呼声。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乃是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企业所得税改革遵循了以下原则：（一）贯彻公平税负原则，解决目前内资、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同，税负差异较大的问题；（二）落实科学发展观原则，统筹经济社会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三）发挥调控作用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四）参照国际惯例原则，借鉴世界各国税制改革最新经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尽可能体现税法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前瞻性；（五）理顺分配关系原则，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六）有利于征收管理原则，规范征管行为，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征纳成本。

三、内容速览

兹将《企业所得税法》的条文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它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排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适用。本法所称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税率为 25% 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则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又分为两类：若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税率为 25% 的企业所得税；若是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则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税率为 20% 的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所谓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它收入。不过，收入总额中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它不征税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除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之外，还包括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它支出。但有些支出不得扣除，包括：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以及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它支出。

此外，还有很多地方是准予扣除的。例如：（一）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但有些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以及其它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二）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但有些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包括：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自创商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其它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三）企业发生的有些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包括：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以及其它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四）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五）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当然，有些部份是不得扣除的。例如：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非居民企业若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其它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规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乃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或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若已在境外缴纳，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在这个抵免限额内，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来抵免。

第四章规定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若根据特殊情况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诸如企业的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等，均属于免税收入。至于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等等则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减征方面，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它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五章规定源泉扣缴。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对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面的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它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规定了特别纳税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它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实施其它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规定了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以人民币计算。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八章为附则。附则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年度起计算。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家已确定的其它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四、重点问题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的委托,2007年3月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做了说明,揭示了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一些重要问题。说明中强调,《企业所得税法》参照国际通行做法,体现了“四个统一”,内容包括:内资、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 在税率的调整方面

原有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等,税率档次多,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法将税率确定为25%,主要考虑是:对内资企业要减轻税负,对外资企业也尽可能少增加税负,同时要将财政减收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还要考虑国际上尤其是周边国家(地区)的税率水平。衡诸全世界159个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地区)当中,平均税率为28.6%,我国周边18个国家(地区)的平均税率为26.7%。新法规定的25%的税率,在国际上是适中偏低的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吸引外商投资。

(二) 在税收优惠的调整方面

新法采取以下五种方式对原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整合: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的优惠税率,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的优惠税率,扩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企业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二是保留对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对劳服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税政策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四是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即经济特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即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优惠,并且继续执行国家已确定的其它鼓励类企业(即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五是取消了生产性外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产品

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税优惠政策等。新法还增加了“企业从事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和“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等方面的内容，以体现国家鼓励环境保护和技术进步的政策精神。通过以上整合，新法确定的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包括：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以及自然灾害专项减免税优惠政策等。

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特殊地位，借鉴一些国家的经验，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实行优惠税率是必要的。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一个执行政策的操作性问题，需要根据发展变化的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具体内容在实施条例中规定比较妥当。目前，国务院相关部门正在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研究论证。

新法对原享受法定税收优惠的企业实行过渡措施。为了缓解新法出台对部分老企业增加税负的影响，新法规定，对新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按原有规定享受 15% 和 24% 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法施行后 5 年内享受低税率过渡照顾，并在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税率；按原有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新法施行后可以按原有规定的优惠标准和期限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但因没有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法施行年度起计算。考虑到过渡措施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新法规定，上述过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在纳税人和纳税义务方面

大多数国家对个人以外的组织或者实体课税，是以法人作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实行法人税制是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方向。因此，新法取消了原有内资税法中有关以“独立经济核算”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规定。同时，将纳税人的范围确定为企业和其它取得收入的组织，这与原有规定是基本一致的。为避免重复征税，新法同时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此外，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新法采用了规范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在国际上，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有“登记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和“总机构所在地标准”等，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多个标准相结合的办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新法采用了“登记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相结合的办法，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做了明确界定。

（四）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方面

应纳税所得额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依据。新法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新法将收入总额界定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同时，新法对“不征税收入”也做了明确规定，即财政拨款、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新法还将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

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等，规定为“免税收入”，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范围。至于在扣除和资产的税务处理上，本来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在成本费用等扣除方面规定不尽一致，比如：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计税工资制度，外资企业所得税实行据实扣除制度。新法统一了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扣除政策，规定了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的标准，明确了不得扣除的支出范围。同时，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和存货等方面的支出扣除做了统一规范。

（五）在征收管理的规范方面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执行。但是，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有一些特殊要求，如纳税地点、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等。为了规范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行为，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征纳成本，新法对此做了若干补充规定。例如，关于纳税方式，原有做法是内资企业以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为纳税人就地纳税，外资企业实行企业总机构汇总纳税，为统一纳税方式，方便纳税人，新法规定对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居民企业，应当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又如，在特别纳税调整方面，当前一些企业运用各种避税手段规避所得税的现象日趋严重，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日益激烈，为了防范各种避税行为，新法借鉴国际惯例，对防止关联方转让定价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增加了一般反避税、防范资本弱化、防范避税地避税、核定程序和对补征税款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等条款，强化了反避税手段，有利于防范和制止避税行为，维护国家利益。